

安全健康通訊第 20/2011 號

申請補領已遺失、污損或銷毀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

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15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本通訊旨在提醒閣下，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，勞工處就上述標題作出新的安排，敬希垂注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，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葉偉明先生（電話：2940 7051）。

連附件